

99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1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會議主持人：鄭教務長政峯

記錄：霍一菁

壹、主席致詞：各系所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時，應注意最低錄取總分與不錄取最高分之間是否有明顯差距。

貳、工作報告：

- 一、9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總名額487名，一般生479名、在職生8名；博士班甄試招生總名額66名，一般生59名、在職生7名。
- 二、9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計46個系（所），報名人數一般生2,700人、在職生13人，共2,713人；博士班甄試招生計17個系（所），報名人數一般生75人、在職生5人，共80人。
- 三、依簡章規定，莫拉克風災受災戶子女得享免繳報名費優待，碩士班莫拉克風災受災戶子女申請計35人；低收入戶考生得享報名費全免優待，碩士班低收入戶考生提出退費申請者，計16人。
- 四、本甄試第一梯次放榜於98年11月10日完成，計有6個系（所），共錄取25名碩士生、2名博士生。

參、提案討論：

案由：請審訂本校99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最低錄取總分標準及錄取名額。

說明：

- 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第二梯次業於98年11月22日辦理完畢，各系（所）建議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表。
- 二、錄取原則依99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99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內，甄試生不足額錄取出缺之名額流用為一般入學招生名額。
- 四、甄試備取生遞補至99年1月29日截止，後續若仍有出缺名額不再遞補甄試生，其缺額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決議：依會議中討論通過，如附表。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昆蟲系齊主任心

案由：鑑於本校甄試入學考試部分系所訂有成績特優得逕行錄取之規定，有些系所逕行錄取考生數量甚至達招生名額之半數，為數頗多。建議學校應訂定明確機制，例如通過托福測驗多少分數以上，或是有具體明確的特殊表現……等，來檢視此方式錄取之考生確實特別優秀，合乎逕行錄取之條件，以確保系所逕行錄取之作業程序與錄取標準確屬公正，避免流弊產生。

主席說明：

目前許多學校招生都訂有成績優異逕行錄取之規定，本校也應該訂定相關的評定標準。由於各系所選才有其專業考量，應尊重各招生系所自主權，請各招生系所訂定逕行錄取之明確條件，由招生委員會開會審查系所自訂之標準是否公正合理，通過後系所即可依此辦理招生作業，謝謝齊主任的建議。

招生組說明：

- 1.依本校9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得超過該招生系所(組)名額一半，故不會有超過半數之疑慮。
- 2.教育部於98學年度全國招生檢討會中表示，未來將修法明定不足額錄取必須說明原因並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建議比照此方式，系所若有依「審查成績優異可逕行錄取」條件錄取之考生，亦須敘明原因並經招生委員會同意通過。

齊主任心（昆蟲系）發言：

建議如主席意見，於招生作業開始前，由各招生系所訂定逕行錄取之明確條件，於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簡章修訂會議）時審查，檢視系所自訂之逕行錄取標準是否確實為高標準，通過後系所即可依此辦理招生；如果標準不夠高，則不可採「逕行錄取」。

陳主任志敏（機械系）發言：

- 1.請說明「審查成績優異可逕行錄取」最高不得超過該招生系所(組)名額一半之規定，其來源為何？是否為教育部規定？
- 2.請說明甄試招生名額最高不超過總名額40%之限制，是否可調整為全校總體之限制（即部分系所可依其需求調整至60%或70%，只要學校總量不超過40%即可）？

招生組說明：

- 1.經本校9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97年9月30日）通過，本校訂有「審查成績優異可逕行錄取」

條件之各甄試系所，其「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得超過該招生系所(組)名額50%之比率，小數無條件捨去。自98學年度甄試入學招生開始，訂有此條件之甄試系所均依此標準於規定範圍內辦理，並於簡章內容中加註。此乃依照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並未作限制。

- 2.依據「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故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有40%之限制。教育部日前於98學年度全國招生檢討會中表示，未來將修法放寬甄試比例，但目前尚未通過。另外教育部也表示未來有可能將碩博士班甄試與一般招生考試合併辦理，招生系所可就「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選擇其中單一種管道招收全部的學生，但目前也仍在修法的討論階段，尚未正式公佈實施。

齊主任心（昆蟲系）發言：

鑑於甄試資料審查時均可完整得知考生資料，為確保評分時公正客觀可昭公信，建議各招生系所訂定簡章時就應該將「逕行錄取」之客觀條件說明清楚，例如系所訂定「筆試成績達到90分以上得逕行錄取」的條件。因筆試為匿名閱卷，是一個明確客觀的標準，大家都能認可。若無筆試則應訂定例如通過托福測驗多少分數以上，或有論文發表.....等。建議要採「逕行錄取」的方式，就一定要在招生前訂定很明確的理由，讓大家相信「逕行錄取」的學生是真的優秀而不是因為徇私。

決 議：本校訂有「審查成績優異可逕行錄取」條件之各甄試系所，應於招生作業開始前，訂定逕行錄取之客觀明確之條件，於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簡章修訂會議）時審查，檢視系所自訂之逕行錄取標準是否確實為高標準，通過後系所即可依此辦理招生。本案自100學年度招生開始實施。

伍、散會（上午10時50分）